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斯派柯國際(作為投資者)與(其中包括)山東黃金礦業(作為發行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斯派柯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斯派柯國際須支付之總認購價預計不超過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斯派柯國際（作為投資者）與（其中包括）山東黃金礦業（作為發行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斯派柯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斯派柯國際須支付之總認購價預計不超過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斯派柯國際，作為投資者；
- (ii) 山東黃金礦業，作為發行人；
- (iii)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iv) 招銀國際，作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黃金礦業、聯席全球協調人、招銀國際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基石投資

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惟下文條件(a)、(b)及(d)不可豁免）之前提下，斯派柯國際已同意：

- (a) 按發售價購買，而山東黃金礦業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將安排按發售價向斯派柯國際交付國際發售項下之投資者股份並作為國際發售之一部分；及
- (b)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總認購價、經紀佣金及徵費。

斯派柯國際將認購之投資者股份數量將通過用(1)50百萬美元之等值港元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公佈之匯率計算)除以(2)發售價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250股山東黃金礦業H股(不包括斯派柯國際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之經紀佣金及徵費)。

付款後，投資者股份一經發行及交付，將獲繳足且不附有所有購股權、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申索、權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當時已發行及將在聯交所上市之山東黃金礦業H股享有同等地位。

山東黃金礦業正尋求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基石投資構成國際發售之一部分。

山東黃金礦業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及付款

斯派柯國際就基石投資應支付之最高總認購價(不包括就投資者股份應付之經紀佣金及徵費)估計不超過50百萬美元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斯派柯國際須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支付所有投資者股份之總認購價連同經紀佣金及徵費。

總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山東黃金礦業之前景、山東黃金礦業提供之投資規模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斯派柯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投資者股份之義務以及山東黃金礦業及包銷商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義務須待下列各條件獲訂約方達成或豁免(惟下文(a)、(b)及(d)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之包銷協議已獲(其中包括)山東黃金礦業、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訂立，並已在該等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根據其各自之原始條款或隨後由各訂約方協商更改或由有關訂約方在可獲豁免範圍內豁免之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山東黃金礦業H股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在山東黃金礦業H股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前撤回；
- (c) 斯派柯國際及山東黃金礦業各自之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在所有方面(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屬，及(截至上市日期或交付日期止)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斯派柯國際及山東黃金礦業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倘(i)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山東黃金礦業、斯派柯國際、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惟上文(a)及(b)及(d)項所載條件不可豁免)；或(ii)全球發售未按基石投資協議規定完成，則斯派柯國際購買投資者股份之義務及山東黃金礦業及包銷商發行、配售、分配及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及斯派柯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支付之任何款額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不計利息退還予斯派柯國際，且基石投資協議將告終止且立即失效，而山東黃金礦業、斯派柯國際、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之所有義務或責任均應停止及終止，惟基石投資協議之終止不得影響在有關終止當時或之前任何一方就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對其他人士應享有之權利或應承擔之責任。

出售之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斯派柯國際(及其所選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購買投資者股份之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日期後(包括該日)六個月之禁售期。

交割

投資者股份之購買應於上市日期當天與國際發售交割同時進行或按包銷商釐定之時間及方式由包銷商通知斯派柯國際之延遲交付日期進行。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基石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石加工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斯派柯國際

斯派柯國際主要從事對外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

山東黃金礦業

山東黃金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及銷售。

根據山東黃金礦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聆訊後資料集，山東黃金礦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697,976	1,604,445	489,550
除稅後利潤	1,312,782	1,172,993	353,59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366,421	43,131,721	43,065,809
淨資產	16,689,721	17,493,766	17,842,875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乃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乃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乃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乃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

招銀國際乃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基石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總認購價」	指	相等於發售價乘以斯派柯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購買之投資者股份數目所得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佣金」	指	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總認購價之1%之經紀佣金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包銷商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者股份認購
「基石投資協議」	指	斯派柯國際、山東黃金礦業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基石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之基石投資協議
「延遲交付日期」	指	將由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之日期，為全部或部分投資者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之交付日期交付之時間
「交付日期」	指	預期為上市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山東黃金礦業H股之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提呈發售山東黃金礦業H股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及根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法項下之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山東黃金礦業H股
「投資者股份」	指	山東黃金礦業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於國際發售中向斯派柯國際提呈發售之山東黃金礦業之有關數目H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山東黃金礦業就全球發售委任之聯席全球協調人
「徵費」	指	有關投資者股份之總認購價之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上市日期」	指	山東黃金礦業H股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山東黃金礦業H股之每股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及徵費)
「訂約方」	指	基石投資協議之指定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法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黃金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本公司之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斯派柯國際」	指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全球發售之包銷商及／或彼等之代表(視乎情況而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